

经济法讲义 - 第六章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8_c36_50164.htm 第六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一、市场秩序规制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学角度和法律角度对市场秩序的含义市场秩序规制法，即市场管理法，是指调整在市场秩序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本质是国家权力对市场交易活动的依法适度干预。调整对象是国家管理市场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即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法是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组成：市场竞争法、产品质量法、要素市场管理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四个方面构成。

二、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特征

市场秩序调控具有微观经济调控的内质和特征。因此，市场秩序规制法即是对微观经济领域进行调控之法。与宏观调控法比较，市场秩序规制法有以下特征：

（1）国家的规制性。（2）市场秩序的目标性。（3）调整范围的针对性* 1、直接性（直接依法干预）；2、微观性（直接依法干预具体的交易活动）；3、政府性（主要由政府依法直接干预）；4、公法性（更多是由政府依强制性公法规范干预）。

三、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理论基础(1)市场秩序规制法是国家对市场交易和竞争进行直接干预的重要制度设计。(2)市场不是万能的，在配置资源方面也有缺陷，进而导致“市场失灵”，需要借助国家干预来解决这一问题。(3)国家干预不当、干预失度总是难以避免的，从而导致干预失灵，或曰“政府失灵”。因此，防范政府干预行为失败的理论就成为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另一理论基础。(4)对市场经营主体和市场

管理主体的“双向规制”就成为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两个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基本原则一、确立市场秩序规制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市场秩序规制法基本原则的涵义及其基本原则确立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二、市场秩序规制法基本原则的内容(一)保障适度自由的原则(二)实质公平原则(三)社会效率优先原则(四)保护市场弱者的原则 * 市场管理行为的法律原则，是指市场管理行为的根本准则：1、合法原则；2、中立原则；3、社会利益原则；4、安全与效率原则；5、授权与限权并举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